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年11月25日

地點：本署5樓簡報室

主席：宋主任委員文宏

紀錄：陳昀喬

出席人員：朱委員婉綺、何委員雪紅、郭委員淑美、許執行秘書為淵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貳、執行秘書報告

一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：

109年11月17日之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審查會會議決議內容，已簽呈檢察長批閱，奉核定後已行文有關團體該次會議決議結果。

二、會務報告：略。

參、案件審查：

109年度變更案

■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4件

1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2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、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
3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
4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

■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高雄分會2件

5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(含保護週宣導)
6. 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

肆、審查小組決議：

109年變更案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1	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（結合）-109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戒癮治療計畫
			變更內容	1.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，由350人次減為320人次，預算金額由7,917,000元減為7,238,000元，減少金額679,000元。 2. 為辦理反毒宣導，凝聚社會反毒共識、減少毒品新施用人口產生，擬新增採購宣導品計畫項目，金額共計679,000元。
			備註	一、核准變更項目： 1. 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：7,238,000元。 2. 採購反毒宣導品：679,000元。 (1) 酒精擦濕巾：50元 x1,600份=80,000元。 (2) 抗菌潔手乳：80元 x1,000份=80,000元。 (3) 簡易茶具泡茶瓶：250元 x236個=59,000元。 (4) 玻璃保鮮盒：100元 x500個=50,000元。 (5) 提袋：50元 x1,200個=60,000元。 (6) 背包：300元 x200個=60,000元。 (7) 茶壺杯組：800元 x100組=80,000元。 (8) 馬克杯：175元 x400個=70,000元。 (9) 咖啡對杯組：600元 x100組=60,000元。 (10) 監所藝品：800元 x100份=80,000元。 三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緩起訴毒品戒癮治療醫療費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採購反毒宣導品補助至109年12月1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2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六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2	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、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
			變更內容	1. 為配合『南臺灣志工運動暨園遊會』及『毒品防制新作為網絡合作研討會暨多元處遇成果發表會』活動，擬於11月28日及12月18日加辦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活動。 2. 申請追加金額共計76,000元 (1) 行銷推廣用宣導品60,000元 (2) 攤位補助費12,000元 (3) 茶水費3,000元 (4) 雜支費1,000元
			備註	一、 核准追加金額:76,000元。 二、 核准項目： 1. 行銷推廣用宣導品:30,000元 x2場=60,000元。 2. 攤位補助費:3,000元 x4名(2場)=12,000元。 3. 茶水費:30元 x100名(2場)=3,000元。 4. 雜支費:1,000元。 三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 五、 本次追加項目補助至109年12月18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2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六、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3	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
			變更內容	申請追加金額共計76,000元 1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30,000元 2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生活津貼6,000元 3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國際證照檢定獎學金40,000元
			備註	一、 核准追加金額:76,000元。 二、 核准項目： 1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:10,000x3人=30,000元。 2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生活津貼:2,000元 x3名=6,000元。 3. 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國際證照檢定獎學金:5,000元 x8名=40,000元。 三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 本次追加項目補助至109年12月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4	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(含三節關懷活動)
			變更內容	1. 為使中途之家收容人感受社會各界關懷，擬辦理馬拉松及球類競賽。 2. 申請追加金額共計46,000元 (1) 獎勵金36,000元 (2) 活動餐費7,000元 (3) 活動茶水費3,000元
			備註	一、 核准追加金額:46,000元。 二、 核准項目： 1. 獎勵金:[(第一名3,000+第二名2,000+第三名1,000)x5項競賽]+運動員3,000+助跑員3,000=36,000元。 2. 活動餐費:70元 x100人=7,000元。 3. 活動茶水費:30元 x100人=3,000元。 三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 本次追加項目補助至109年12月13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2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五、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5	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 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被害人保護業務宣導(含保護週宣導)
			變更內容	1. 為防疫保健及宣導被害人保護業務，擬購買防疫宣導品。 2. 申請追加金額共計62,000元。
			備註	一、 核准追加金額:60,000元。 二、 核准項目： 1. 分會自辦宣導業務:60,000元 (1) 口罩:12,000元(1箱)。 (2) 依必朗洗手乳:50元 x180瓶=9,000元。 (3) 修容組:45元 x200組=9,000元。 (4) 史努比雨傘袋組:300元 x100組=30,000元。 三、 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四、 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 五、 本次追加項目補助至109年12月15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2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六、 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編號	申請機構	形式審查	109年度申請變更方案	
6	犯罪被害人 保護協會臺 灣高雄分會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駁，原因	方案名稱	109年年度工作計畫-委員會與志工管理運用計畫
			變更內容	1. 為增聘分會保護志工，擴大服務效能，擬增辦教育訓練課程。 2. 申請追加金額共計43,600元(參訓人員共20名)
			備註	一、核准追加金額:43,600元 二、核准項目： 1. 分會常年例行業務:43,600元 (1) 講師費:2,000元 x6小時=12,000元。 (2) 講師費:1,000元 x10小時=10,000元。 (3) 餐點:80元 x20人 x4餐=6,400元。 (4) 茶水:30元 x20人 x2天=1,200元。 (5) 研習手冊:100元 x20人=2,000元。 (6) 意外險:500元 x20人=10,000元。 (7) 雜支:2,000元 三、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，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，係由「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」之相關字樣，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。 四、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 五、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13日止，並至遲於109年12月23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。 六、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，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編號：第1號

案由：關於補助案件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，是否包含自籌款部分？

說明：計畫案經費包括自籌款與補助款2大部分，且已於每一案核准公文中告知經費不得相互勻支，並採實報實銷。